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楊玉嬌
電話：02-7736-6006
Email：jojoy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0500252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(105002521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各機關學校105年度之採購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目標
金額比率，維持與104年相同之40%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2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50
004704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副本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本部政風處、會計處、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2016-02-24
交14:19章

擬辦：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

總務處 廖明暉
技 105.2.25

秘書室 徐朝堂
專門委員 02267435

教授 蔡金 2.2
總務處 2.2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蘇玉龍(乙)
7550025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 絡 人：連英賀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7
傳 真：(02)8789761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500047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機關及所屬機關105年度之採購，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目標金額比率，維持與104年相同之40%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政府採購法第97條及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目標金額比率，業經會商經濟部以105年2月17日經授企字第10500527270號函表示同意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秘書處、企劃處(網站)、政府採購公報(刊登)

